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建龙微纳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2 年度，广发证券对建龙微纳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建龙微纳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建龙微纳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度，建龙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建龙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建龙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

	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建龙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建龙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建龙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2022 年度，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度，建龙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度，建龙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	2022 年度，建龙微纳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建龙微纳不存在前述情形。
15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2 年度，建龙微纳不存在前述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督导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合规意识，实现规范化运作，并督导公司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的信息披露职责，建立详尽、规范的信息披露工作规程，为投资者做好服务工作。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

成型分子筛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

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分子筛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 (二)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从事分子筛生产经营的企业既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也有国内规模大小不一的分子筛厂商，如霍尼韦尔 UOP、阿科玛、Zeochem 等。

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提高，可能会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 2、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锂盐、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和氢氧化铝，上述主要原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环保与安全风险

分子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物，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用电、管道天然气和管道蒸汽，若对上述危险源不能进行正确识别和有效控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 （三）财务风险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2020年12月，公司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1001129），自取得年度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利情形，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建龙的业务目前主要以泰铢结算，会涉及外汇价格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 （四）行业风险

分子筛的质量对工业气体装置的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用户对分子

筛企业的产品质量有较高要求，经过试用、小规模应用及供应商相关业绩积累后才有可能正式应用在工业气体装置上。分子筛在工业气体装置的应用具有较强的技术门槛和客户认可度门槛。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开拓，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应用到多套工业气体装置。若未来工业气体装置对技术要求更为严格，技术门槛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新的技术要求，可能会造成产品不被客户认可，形成产品滞销的风险。

## （五）宏观环境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煤化工、建筑材料、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和石油化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 2、限电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果公司所在地区电力供应出现紧张，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区域为欧洲和美国，2018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若未来欧美等海外市场对我国的分子筛产品出口提高贸易壁垒，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3,786,990.51	877,645,727.41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857,720.10	275,406,296.75	-2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356,026.97	245,783,284.57	-3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7,521.80	387,777,067.99	-108.4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9,425,845.36	1,224,340,481.14	26.55%
总资产	2,186,060,228.74	1,681,690,284.31	29.99%

##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6	4.76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4	4.73	-2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2	4.25	-3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9	24.16	减少 10.2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21.57	减少 10.7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4.80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72%，基本保持稳定。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28.16%和 37.20%，主要是受锂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动能价格上涨的影响，采购成本上升。
- 3、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9.99%和 26.55%，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增发股票、经营实现净利润等。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8.40%，主要是因为锂盐等主要原材料及动能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
- 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3.3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4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3.89%，较上年同期减少 10.2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一）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现有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迭代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在“生产一代”上，公司的锂分子筛产品相比传统变压吸附制氧分子筛产品，氮气吸附容量和氧氮分离系数提高 1 倍以上，同样工况条件下氧气回收率是 5A 分子筛的 2 倍以上，节能效果显著；公司第五代深冷空分制氧分子筛产品是在公司第三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基础上进行优化，空分吸附塔切换周期由 6 小时延长至 8 小时，进一步减少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空分设备运行能耗。

在“储备一代”上，公司已完成烟道气脱硝分子筛吸附剂、柴油车尾气脱硝催化剂、挥发性有机物吸附专用分子筛、低浓度煤层气富集专用分子筛等多项技术储备，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公司完成医用制氧分子筛的升级迭代产品的技术储备，通过改善成型工艺等，使得制氧效率提升 15-20%。

在“研发一代”上，公司加大对能源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分子筛产品的开发，并获得了多项分子筛相关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在工艺方面，公司在行业主流的分子筛制备技术路线基础上，不断优化工艺，其中：合成母液回收再利用与分子筛原粉合成配方的优化可以显著降低氢氧化钠耗用；带式逆流交换技术可使被交换离子利用率达到接近 100%；对各种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了分子筛原粉的类型和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等指标的可控；采用高效、节能直燃式干燥工艺提升了热风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吨耗；采用真空焙烧工艺降低了分子筛吸附性能损失。

### （二）质量优势

成型分子筛品质与分子筛原粉密切相关，公司从建厂初期就高度重视分子筛原粉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三）全产业链优势**

对于不具备分子筛原粉生产能力的企业，由于分子筛原粉需要外购，可能存在分子筛原粉质量不可控、成本较高、供应量不稳定等情形。由于人为因素等影响，传统的半人工半自动化的生产线也会极大的影响分子筛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从而影响分子筛产品最终的产品品质。

与上述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优势。公司能够生产多品种的分子筛原粉和不同性能、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成型分子筛，是国内少数拥有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及配套活性氧化铝的研发、生产、营销、技术服务全产业链的企业。

公司由于拥有全产业链优势，依托在分子筛原粉在“分子筛原粉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分子筛原粉类型”可控等方面的优势，并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型技术，在成型分子筛方面的工艺配比、焙烧技术、自动化生产已处于优势地位，所生产的分子筛具有良好的性能的同时，也能更好的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成本可控，不断迭代升级，做好新产品的研发，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利润率。

### **（四）规模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成型分子筛产能 47,000 吨，分子筛原粉产能 43,000 吨，分子筛活化粉产能 3,000 吨、活性氧化铝产能 5,000 吨。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2021 年末，公司分子筛产能 42,000 吨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三。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 **（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客户服务，逐步建立了客户资源优势。

自 2006 年公司分子筛产品首次在深冷空分装置应用以来，公司的分子筛产品目前应用于多套深冷空分装置、变压吸附制氧装置和制氢装置，客户和装置使用单位包括中石油、神华宁煤、中船重工、盈德气体、杭氧集团、开空集团、昊华科技等国内大中型企业，在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Nm<sup>3</sup>/h 空分整体分子筛更换项目、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60,000Nm<sup>3</sup>/h 深冷空分项目等

装置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

此外，公司与法国阿科玛、Zeochem、德国 CWK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及全球催化剂、吸附剂供应商美国 M.Chemical 进行长期合作，向其销售分子筛产品，公司的分子筛产品应用到美国、法国、德国等海外市场。

公司在国内外多套大型装置的稳定运行，以及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和全球催化剂、吸附剂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 （六）供给能力优势

随着环保政策收紧、环境污染治理标准的日趋提高，环保压力以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将推动分子筛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压力增加，持续高标准的环保投入也将不断抬升行业的市场进入及经营门槛。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环保问题。通过对标高标准、高要求，持续跟进全球领先企业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持续加大在新一代环保处理系统的投入，在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保障能力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升长期供给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3,800.24 万元，同比变动-9.8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5%，同比下降 0.35 个百分点。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研发进展

公司依托与南开大学联合成立的“碳捕获与低碳吸附分离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分子筛成型技术联合实验室”、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联合成立的“吸附与催化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在基础理论研究等方面的科研优势，深入推进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加大公司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7 项。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授权

发明专利 32 项，其中包含 3 项海外专利。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2022 年度，公司未新增业务。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b>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b>	<b>580,605,064.04</b>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79,718.52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2,100,882.54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632,075.4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50,009,264.3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0.00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21,831,312.37</b>

###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b>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b>	<b>190,339,550.15</b>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7,950.07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084,882.36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82,968.9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0,260,542.2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0,000,000.00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b>19,771,512.88</b>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直接持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2022 年度质押 冻结数量(股)	2022 年度减持 数量(股)
1	李建波	董事长、董事、总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50,000	24.14%	无	无
2	李朝峰 (离任)	董事、副总裁	30,826	0.05%	无	9,900
3	李怡丹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 秘书	-	-	-	-
4	郭朝阳	董事、副总裁	-	-	-	-
5	李怡成	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	-	-	-
6	罗运柏	独立董事	-	-	-	-
7	王瞻	独立董事	-	-	-	-
8	李光宇	独立董事	-	-	-	-
9	高培璐	监事会主席	-	-	-	-
10	史伟宗	职工代表监事	-	-	-	-
11	庞玲玲	监事	-	-	-	-
12	张景涛	财务总监	20,000	0.03%	无	无
13	白璞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裁	27,149	0.05%	无	5,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2022 年度质押 冻结数量 (股)	2022 年度减持 数量 (股)
14	魏渝伟	副总裁 (离任)、核心 技术人员	-	-	-	-
15	胡双立	副总裁 (离任)	-	-	-	-
16	王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13,963	0.02%	无	2,900
17	张岩	核心技术人员	8,900	0.01%	无	1,712
18	许世业	核心技术人员	6,751	0.01%	无	3,296
19	郭艳霞	核心技术人员	13,149	0.02%	无	9,300
合计			<b>14,470,738</b>	<b>24.34%</b>	-	<b>32,108</b>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建龙微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的建龙微纳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二) 间接持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海深云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5,000,00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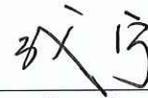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鑫

  
戴 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